

临潼区零口DB-LT-18-03-02地块涉大寨村围蔽管护清表清运项目

政府采购需求(工程类)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823321.70</u>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823321.70</u>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暂列金或暂估价	人民币 <u> </u> / <u> </u> 元 如有，请列明。
4	图纸	<input type="radio"/> 有图纸，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 <u> </u> / <u> </u> 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图纸
5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input type="radio"/>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u> / <u> </u> %（3%-5%）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可依据住建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资质》中的“承包工程范围”进行确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四) 缺陷责任期（与质保金的退还有关）：见《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一般不超过2年。

(五) 质量保修期（与质保金的退还无关）：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一) 计价依据：

1、本工程量按照西安市临潼区零口街道办事处提供的工程量确认表计算；

2、《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等计价文件配套使用；

3、陕建管发〔2025〕10号《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4、在本工程实施期间，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布新的规范、规则、定额、调价文件等，按照新规范、规则、定额、调价文件执行。

5、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文件（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材料价格参照《西安造价信息》2025年临潼区第12期及市场价予以调整。

(二) 工程量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要求（可选）

(1)所有施工和材料所涉及的标准规范须完全符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及规范。

(2)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五、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后，依据临潼区财政局支付办法，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围墙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依据临潼区财政局支付办法，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3、土地平整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依据临潼区财政局支付办法，达到付

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4、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依据临潼区财政局支付办法，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

5、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依据临潼区财政局支付办法，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

六、其他

(一) 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二)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合格。

(三)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合同约定，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与本工程相关的特别说明：无。

采 购 人： 西安市临潼区零口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张涛（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6年3月26日

